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璉嶸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登泉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2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惟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08,683元之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972元，尚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曾至萱